

任縣志卷之三

經政

賦役

戶土

祀典

賦役

丁口

丁銀

地畝

地糧

按 國初賦役皆因明舊賦出於地役出於丁自擁丁於糧則役卽在賦中故敘述田賦而以丁役先焉

丁口

原額上中下三等九則折下下人丁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丁自順治三年至康熙十年九次編審開除老亡人丁五千六百七十七丁增出新丁六千九百二十六丁現在人丁一萬四千七百九丁康熙十五年至六十年十次編審開除老亡人

丁二千二百丁增出新丁二千二百七十五丁現在人丁一萬六千三百一丁雍正四年至九年二次編審開除老亡人丁三千八百七十五丁增出新丁三千九百四十六丁現在人丁一萬六千四百三十丁乾隆元年至三十六年八次編審是年無開除老亡人丁增出新丁一百五十六丁現在人丁一萬七千四百五十五丁自是以後永停編審內除紳衿優免本身丁四百七十七丁又除康熙五十五年至乾隆三十六年十二次編審盛世滋生補贖餘丁一千四百五十四丁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外實在行差人丁一萬五千五百二十四丁

額外下人丁

係唐山屯地
行差項下

三百八十八丁自康熙三十年至

六十年七次編審開除老亡人丁五十丁增出新丁五十三
丁現在人丁四百二十七丁雍正四年至乾隆二十六年八
次編審是年無開除新增人丁現在人丁四百四十二丁內
除紳衿優免本身丁一十三丁又除康熙五十五年至乾隆
二十六年十二次編審盛世滋生補贖餘丁一十六丁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外實在行差人丁四百一十三丁

丁銀

原額丁

一萬五千五百二十四丁

每丁徵銀一錢共徵銀一千五百五十二

兩四錢

額外丁

四百一十三丁

每丁徵銀一錢共徵銀四十一兩三錢

按丁銀雖有定額尙與地糧分而爲二雍正元年督院李維均以直屬窮民寸土全無偏有丁銀田連阡陌丁銀或少苦樂不均奏定援照江浙等省之例以雍正二年爲始攤入地糧內徵收由是丁糧合一

又按康熙志言每丁徵銀九分有奇徵制錢七文有奇康熙七年改全錢至十一年仍照舊銀七錢三道光志言每丁徵銀一錢未詳自何時改徵全銀

地畝

原額徵糧廣地四千八百九十頃十畝有奇康熙二十六年除

豁水泊地四百八十頃三十九畝有奇乾隆二年除豁水冲沙壓地一百七十頃五十三畝有奇實在行差徵糧地四千三百二頃二十七畝有奇

更名地一百一十頃八十畝

明季皇莊
入糧額爲
更名地
本朝歸

二頃爲額內地共四千四百一十三頃七畝有奇

唐山屯座落任縣地自康熙二十八年歸入本縣徵收行差地三十九頃六十畝有奇

撥補易州就地徵糧地四十三頃八十九畝有奇

額外河淤籽粒地三頃三十畝

額外更名地一百一十頃八十畝

西留村馬場地四百四頃五十七畝有奇康熙二十六年豁除
水泊地七十二頃二十五畝有奇實在地三百三十二頃三
十一畝有奇

聖水井馬場地三十三頃五十畝有奇

新增馬場地五百一十九頃五十九畝有奇康熙二十六年豁
除水泊一百七十六頃五十一畝有奇實在地三百四十三

頃七畝有奇

以上三場俱係明季太僕
寺養馬地 本朝升科

白冊水地六十頃五畝有奇康熙二十六年豁除水泊地五十
八頃五十三畝有奇實在地一頃五十一畝有奇

向係水地
不徵糧

本朝
升科

學院學田折徵地四頃四十六畝康熙二十六年豁除水泊地

一頃八畝實在地三頃三十六畝

後因續澗仍歸四頃四十六畝

老澗三等地上澗自凹地四十五頃九十二畝有奇中澗

西留馬場地四十六頃八十一畝有奇下澗馬場地一百

七十二頃四十一畝有奇

以上三項地係雍正七年澗出照水田六年後起科例於雍正十三年

年入額徵糧

任邱縣受補地二十八頃六十畝有奇

係乾隆三年改歸撥補

新墾大陸澤官場葦地九頃一十二畝

係乾隆二年

續澗葦地七十八畝有奇

係乾隆二十四年

新澗大陸澤三等地上地九十一頃十三畝五分中地一

百一十五頃三畝七分 下地二百五十二頃八十畝九分

有奇

係乾隆五十二年新墾

以上各項爲額外地共地一千六百七十四頃三十八畝有奇

統計額內額外共地六千八十七頃四十五畝有奇

按所謂原額者卽明萬歷時條鞭判定之額也其時江陵當國普丈天下田畝事核而數覈故 國初賦役沿其法而不革後有溢出原額者則以額外別之然額外地畝在當日亦非置若閒田任民耕墾也馬場居其半皇莊居其半馬場之地因令民養馬而設然違坐之性則馬耗均賠補之責則民

病馬耗而民病則公私俱受其敝皇莊之地係內府私田倚任奸璫往往以一時之喜怒爲租額之輕重故小民之所苦不在田賦之中轉在田賦之外綜核名實如江陵未能舉此二弊而更張之也及我朝開國畜牧盡歸邊外圈占不及畿南舊有之馬場皇莊盡以予民一例起征悉從輕則卽原額地畝亦復時有豁除因額以覈實不執額以厲民眞明世未有之仁政哉

地糧

實在行差徵糧地

四千三百二頃

每畝徵銀四分八毫有奇

共徵

銀一萬七千五百六十七兩六錢一分八釐四毫八絲有奇
每兩攤丁匠銀二錢七釐二絲有奇共攤丁匠銀三千六百

三十六兩九錢六分八釐一毫有奇共徵銀二萬一千二百四兩五錢八分六

釐六毫有奇遇閏加徵每畝加徵銀一釐三毫二絲六忽有奇

釐有奇每兩攤丁閏銀七釐九毫四絲一忽有奇共銀七百

一十兩一錢五分一釐一毫有奇

更名地

頃一百一十畝每畝徵銀五釐三毫二絲七忽有奇共徵銀

兩二分九釐九毫九絲六忽有奇每兩攤丁匠銀二錢七釐

徵銀七十一兩二錢五分七毫有奇遇閏加徵每兩攤丁匠銀二錢七釐

四絲有奇共銀四錢六分八釐七毫四絲有奇

唐山軍屯行差地

三十九頃六

每畝徵銀四分九釐八絲有奇

共徵銀一百九十四兩三錢五釐三毫二絲有奇每兩均攤

丁匠銀二錢七釐二絲有奇共攤丁匠銀四十兩二錢四分

五釐四絲有奇徵銀二百三十四兩六錢四分三毫六絲有奇遇閏
加徵每兩均攤丁閏銀七釐九毫四絲有奇共銀一兩五錢四分三釐七毫二
絲有奇

撥補易州就地徵糧地四十畝有奇每畝徵銀四分九釐八絲

有奇共徵銀二百一十五兩四錢七分五釐九絲有奇每兩

六錢九釐有奇徵銀二百六十兩八分四釐二毫二絲有奇遇

閏加徵每兩攤丁閏銀七釐九毫四絲有奇共銀一兩七錢一分一釐一毫二

絲有奇

額外河淤籽粒地三十畝每畝徵銀三分共徵銀九兩九錢每

七釐二絲有奇共攤丁匠銀二兩四分九釐五毫六絲有奇徵銀一十一兩九錢四分五

釐五毫六絲有奇遇閏加徵每兩均攤丁閏銀七釐九毫四絲有奇共銀七分

八釐六毫一絲有奇

額外更名地一百一十畝每畝徵銀三分三毫共徵銀三百三十五兩七錢二分四

釐每兩攤丁匠銀六十九兩五錢三釐八毫七絲有奇共攤徵銀四百五兩

二錢二分七釐八毫七絲有奇遇閏加徵每兩攤丁閏銀七釐九毫四絲有奇

西留村馬場實在地三百三十二畝有奇每畝徵銀二分一釐六毫

四絲有奇共攤丁匠銀七百一十九兩四錢一分二釐有奇每兩

八兩九錢三釐有奇徵銀八百六十八兩三錢四分七釐有奇遇閏

加徵每兩攤丁閏銀七釐九毫有奇共銀五兩七錢一分二釐有奇

聖水井馬場地五十三畝有奇每畝徵銀一分七釐六毫共徵銀五十八兩一

錢八分五釐有奇
共攤丁匠銀一十二兩四分五釐有奇
遇閏加徵每兩
有奇共攤丁匠銀一十二兩四分五釐有奇
閏銀七釐
共銀四錢六分二釐有奇
三毫有奇

新增馬場地
三百四十三畝有奇
每畝徵銀二分一釐有奇
共徵銀七百四十九

兩九錢七分六釐有奇
每兩攤丁匠銀二分二釐有奇
徵銀九
奇共攤丁匠銀一百五十五兩二錢六分五釐有奇
共銀

百五兩二錢四分二釐有奇
遇閏加徵每兩攤丁匠銀一兩九錢九毫有奇
共銀

五兩九錢五分五釐有奇

白冊水地實在地
一畝有奇
每畝徵銀二分二毫
共徵銀三兩六錢九釐有奇

奇每兩攤丁匠銀二錢七分七釐有奇
共銀三兩七錢四釐有奇
共攤丁匠銀六錢三分五釐有奇

遇閏加徵
每兩攤丁匠銀一兩九錢九毫有奇
共攤丁匠銀二分四釐有奇

學院學田折徵實在地
三十六畝
每畝徵租銀四分
共徵銀一十三兩四錢四

分每畝攤丁匠銀二兩七錢八分二釐有奇共徵銀一十六兩二錢二

分二釐有奇遇閏加徵每兩攤丁閏銀共銀一錢六釐七毫

有奇自康熙三十二年停給廩生貧

老涸三等地上涸九十二畝八分五頃每畝徵銀二分二毫共徵銀九

十二兩七錢七分中涸八十一畝有奇每畝徵銀一分七

釐有奇共徵銀九分二釐有奇下涸四十一畝有奇每畝徵

銀五釐三毫有奇共徵銀九分五釐有奇三項二錢七釐有奇

共攤丁匠銀五十五錢共銀三百二十二兩三錢二釐有奇遇

閏加徵每兩攤丁閏銀共攤丁閏銀二兩一錢二分有奇

任邱縣受補地二十八畝有奇每畝徵銀三分一釐有奇共徵銀九十一

兩四錢五分五釐有奇每兩均攤丁匠銀二錢七釐徵銀一
有奇共攤丁匠銀一十八兩九錢三分三釐有奇地閭銀八
百一十兩三錢八分九釐有奇遇閭加徵毫有奇共地閭銀
二兩三錢五分六釐有奇每兩均攤丁匠銀七錢二分六釐有奇共銀三兩八
釐九毫有奇共攤丁閭銀七錢二分六釐有奇共銀三兩八
分二釐四毫

新墾大陸澤官場葦地九頃一畝每畝徵銀二分二毫共徵銀一十八兩四

錢二分續涸葦地七十八畝每畝徵銀二分二毫共徵銀一十八兩四

奇有奇二項每兩均攤丁匠銀四兩一錢四分有奇共銀二十四兩一

錢四分七釐有釐遇閭加徵每兩攤丁閭銀七釐九毫有奇共銀一錢五分

八釐有奇

新涸大陸澤三等地上地九十一頃十畝五分每畝徵銀二分二釐共徵

銀一百八十五兩中地一百一十五畝每畝徵銀一分七釐六
毫共徵銀二百二兩下地二百五十二畝每畝徵銀五釐三
毫有奇共徵銀一百三十四兩三項共徵銀五百二十二兩
丁匠銀二錢七釐有奇共銀六百三十一兩一錢
一百八兩二錢四分六釐有奇共銀四兩一錢五分三
七釐有奇遇閏加徵銀七釐有奇
釐

以上額內額外各項共徵銀二萬五千一百三十九兩五錢三
分三釐有奇遇閏加銀七百三十八兩三錢九分五釐有奇
耗羨 每地糧正銀一兩隨徵耗銀一錢五分自雍正年間提
解歸公共計銀三千七百六十五兩二錢九分六釐遇閏加